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4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士民
人
相　對　人　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9日本院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另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1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逾限仍未補繳，經本院於108年5月9日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憑。異議人收受本院108年5月9日裁定後，於同年5月27日提出民事抗告狀，因本院係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依法已不得再抗告，僅得向原法院聲明異議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後段規定，本件應視為異議人已提出異議。異議人雖提出異議，惟未記載具體之異議事由，依卷內

事證，亦查無可認異議有理由之情事存在，是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